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淮汽车”）八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4 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江淮汽车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监事会认为：季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0月31日